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2人,代表股份670,257,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7,03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3,223,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53,391,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3,223,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670,240,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70%; 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670,240,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70%; 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70,240,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70%; 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39,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2%;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3,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50%;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 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 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 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670,249,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7%; 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670,249,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7%; 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670,25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9%;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56%;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9.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9.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50%;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3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2%;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44%;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3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2%;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44%;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9,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50%; 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5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9%;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56%;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9,6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6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8%; 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5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2%。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8.0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67,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8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701,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61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67,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8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701,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61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3《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67,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8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701,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61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70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2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70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57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6,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0%;2,691,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5%;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0,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06%;2,691,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407%;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9《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于潇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4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8.5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泽润新能301636.SZ]	[泽润新能301636.SZ]
获配数量(股)	1,273	1,273
限售数量(股)	128	128
限售股总成本(元)	4,231.68	4,231.6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231.68	4,231.6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4月30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61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07%)的股东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3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可转债转股,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二人为亲生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卿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3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4%;王卿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77,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615,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7,3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可转债转股,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在履行的权益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摩根,证券代码:563900。

截至2025年5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1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